

**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 
第十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（通讯表决）相关事项的  
独立意见**

(2023) 第 01 号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）和《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议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的相关议案后，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（通讯表决）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**一、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独立意见**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本次交易从公司整体利益出发，有助于公司集中优势资源，聚焦主营业务发展，优化公司整体战略布局和公司资产结构，提高公司的资产运营效率，促进公司长远发展。本次交易遵循客观、公平、公允的定价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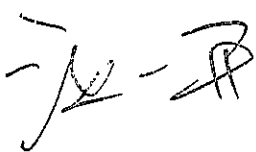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将持有的苏州长征-欣凯制药有限公司 15%的股权份额全部转让给欣凯医药化工中间体(上海)有限公司。



[此页为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（通讯表决）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名页]

独立董事：

张旭 

沈一开 

陈峰 